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0)中重管字(债权)第1号

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三中院”)于2020年10月10日受理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破产重整一案〔案号:(2020)沪03破307号,“本案”〕,上海三中院已于2020年10月23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中科建设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现向贵司/您发送本通知。请贵司/您于**2021年1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如贵司/您对中科建设负有债务或占有中科建设的任何财产,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对于中科建设预重整期间〔案号:(2019)沪03破申456号〕已申报的债权,视为在本案中已申报,债权人无需重复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应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如对已申报债权的金额等需要另做确认的,管理人将通过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与债权人进行联系确认。如已申报债权人需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变更或补充的,请根据《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说明》[(2020)中重管字(债权)第2号]另行填写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参会须知见**附件4**),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 邮寄信息: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人:周人杰 律师

(2) 联系电话:136-8183-9014(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6:00)

(3) 电子邮箱:zkguanliren@vip.163.com(向管理人发送电子邮件请注明债

权人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及具体问题);

- (4) 微信公众号:“中科建设管理人”(留言格式为:“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码)+具体问题”,管理人将在收到问题后及时予以答复。此外,管理人也将通过该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本案相关的重要信息及文件)。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 1、(2020)沪03破307号《民事裁定书》
- 2、(2020)沪03破307号《决定书》
- 3、(2020)沪03破307号《公告》
- 4、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上参会须知